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3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应当随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红利

交易代码：002012(前端收费模式);002012(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4,181,770,494.85份

基金合同的终止、不定期开放

(二) 基金产品形态

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基金的长期增长。

基金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在个股层面，基金主要选择具备良好现期分红能力且财务健康、具备成长长期潜力、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本基金要投资于红利股，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品种。

(三)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达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秉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弘毅

联系电话：(010)88066566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ChinaAMC.com>

电子邮件：chinaamc@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6565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ccb.com>

电子邮件：ydmc@ccb.com

(五) 信息披露事宜

登载年度报告的管理人网址：<http://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 2006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1日止期间

基金全年收益 369,778,890.00元 2,515,972.1元

基金全年总收益净额 670.40元 0.041元

年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93,211,603.56元 2,075,671.9元

年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0.0224元 0.0039元

年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5,102,820.12元 535,578,246.60元

年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1元 1.005元

基金平均每年净值增长率 54.63% 0.41%

本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117.33% 0.50%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118.92% 0.50%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10.4% 56.19%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0.84% 62.73%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0.20%

(二) 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对应的相对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份额 份额增长率为 ① 分额增长率为 ② 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收益率 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0% 1.21% 17.34% 0.84% 7.46% 0.37%

过去六个月 20.93% 1.18% 17.31% 0.86% 12.62% 0.32%

过去一年 117.83% 1.26% 51.26% 0.88% 66.57%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18.92% 1.04% 56.19% 0.84% 62.73% 0.20%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

及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30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30日生效，因此2006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的。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06年 8.33元

2006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

合计 8.33元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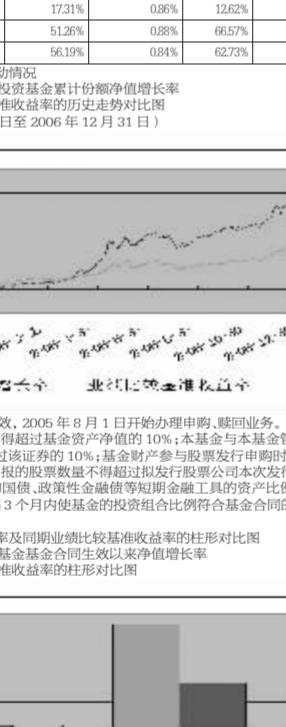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总资产13800万元，管理基金资产总额约500亿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后，公司总资产将超过500亿元。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的总资产总额；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比例不得低于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柱状对比图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柱状对比图

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状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30日生效，因此2006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的。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06年 8.33元

2006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

合计 8.33元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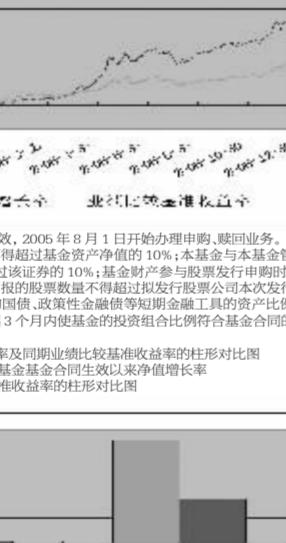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总资产13800万元，管理基金资产总额约500亿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后，公司总资产将超过500亿元。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的总资产总额；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比例不得低于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市值不超过该股票的10%，本公司及基金经理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金额不得超出基金总资产的1%，同时财产和股票购买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资产；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10%；如果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10%，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柱状对比图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柱状对比图

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状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30日生效，因此2006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的。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06年 8.33元

2006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

合计 8.33元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总资产13800万元，管理基金资产总额约500亿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后，公司总资产将超过500亿元。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的总资产总额；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比例不得低于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市值不超过该股票的10%，本公司及基金经理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金额不得超出基金总资产的1%，同时财产和股票购买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资产；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10%；如果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10%，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柱状对比图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柱状对比图

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状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30日生效，因此2006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的。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06年 8.33元

2006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

合计 8.33元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总资产13800万元，管理基金资产总额约500亿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后，公司总资产将超过500亿元。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的总资产总额；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比例不得低于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市值不超过该股票的10%，本公司及基金经理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金额不得超出基金总资产的1%，同时财产和股票购买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资产；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10%；如果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